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2021年和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举办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瞿磊先生,总经理蒋冰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龚涛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秦操女士,独立董事黎秋霞女士、保荐代表人王玉亭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提前登录 “互动易” 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届时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2-01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0万元	盈利:81,854.5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6,000万元	盈利:78,090.4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5.7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4元/股	盈利:0.1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面对疫情等多因素扰动,确保各生产线安全平稳满负荷运行,顺利完成一季度各项生产经营指标。2、报告期内,铝行业整体继续保持较高景气度,铝价保持在20000元/吨-23000元/吨之间运行。3、得益于新疆地区丰富的煤炭资源和价格优势,公司继续保持低电力成本优势,电力成本上涨幅度远低于行业水平。4、公司上游产业链的完整布局,有效规避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和价格波动。报告期内阳极碳素项目产量同比增加51%,自给率进一步提升;5、高纯铝一季度产量同比增加156%,销量同比增加158%,利润同比增加了226%。上述项目都给公司带来了新增利润。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2-025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20007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相关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 - 23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另行披露的《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2-012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第一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8)。

截至 2022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关于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4月11日起,增加同花顺基金为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035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2年4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同花顺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同花顺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100元)。

三、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具体折扣率以同花顺基金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ifund.com

联系电话:952555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

1、定期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41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908,278,535.32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25.92%,较2022年2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增加18.63%。

公司2022年1月至3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953,702,502.36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27.61%。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04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22年3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哈弗品牌	54,534	67,187	-18.83	166,756	222,728	-25.13	57,461	67,484	-14.85	168,482	218,779	-22.99
WEY品牌	4,755	3,494	36.09	14,285	11,676	22.34	4,876	3,482	40.03	14,504	11,081	30.89
长城皮卡	18,455	22,001	-16.12	42,952	59,388	-27.68	17,936	21,255	-15.62	43,115	57,188	-24.61
欧拉品牌	14,264	13,049	9.31	33,754	30,683	10.01	14,429	12,756	13.12	33,654	30,937	8.78
坦克品牌	8,922	5,005	78.26	25,763	14,323	79.80	9,265	5,081	82.15	26,151	15,091	73.29
总计	100,930	110,736	-8.86	283,500	338,798	-16.32	103,957	110,058	-5.54	285,906	333,076	-14.16

3月海外销售10,535台,1-3月累计销售29,322台。

3月新能源车销售15,057台,1-3月累计销售35,403台。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6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溧阳天目先导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溧阳天目先导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先导”)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立足于以长远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的战略定位。为了充分挖掘各自优势领域的潜能,提升双方核心竞争力,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合作、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起面向未来、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溧阳天目先导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NYCNN2R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上上路87号15栋办公楼3层

5、法定代表人:李泓

6、注册资本:50893.33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锂电池负极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加工和销售;锂电池负极材料相关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天目先导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9、天目先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以“锂电联盟”为载体,建立互惠互利合作机制,共促锂电产业高质量发展。

1、从全球视野、国家高度,多视角、多维度深入分析全球锂电产业发展的新机遇、新趋势、新格局,积极探讨全球锂电产业绿色发展的新技术、新应用、新模式,充分展示双方在锂电产业发展的新优势、新成效、新愿景,探索构建锂电行业深度合作交流的新平台、新载体、新机构,建立互惠互利的联盟机制,为推动新能源锂电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丰富的理论指导和可借鉴的实践经验。

2、加强双方在产业协同、技术研发、供应体系、市场开拓、项目建设等领域的深度绑定。建立紧密、稳定的供应关系,将彼此纳入重点供应商及客户管理体系,并建立健全质量检测体系。通过采取优先供货及价格优惠政策,创造良好的商务条件:天目先导拟于2022-2024年期间向龙佰集团采购符合天目先导要求(主要匹配硅碳负极)的锂电人造石墨负极材料2000-5000吨/年,龙佰集团愿意根据负极产线实际建设进度情况,为天目先导公司进行年产3000-10000吨的负极材料全工序加工生产。产品技术方面,天目先导愿意给龙佰集团提供负极材料技术上的大力帮助和支持。价格方面,双方同意按照市场价格为参考,共同推进双方项目的具体合作,携手谱写合作共赢的新篇章。具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采购协议及相关具体协议为准。

(二)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探索科研合作新模式,共建资源互通的研发大平台。

1、加强技术研发合作。在技术研究、学术交流等方面进行全方面的深度合作,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解决前沿引领技术及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助力双方转型升级技术进步。共同推动锂电材料及终端向质量最优、成本最低方向发展。

2、加强样品检测合作。双方本着“协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在检验检测行业标准样品和市场推广、产品认证、标准研制、行业共性课题研究等业务上展开多元化的合作。

3、共享分析检测资源。依托双方分析检测设备、技术等资源,建立共享平台,实现设备资源使用最大化,共同探索检测设备新功能,更好地服务于双方合作。

(三)以“天目先导技术优势”为引领,以“龙佰集团大化工基地”为基础,协同开拓新市场。

协同开拓新市场。利用双方在产业链条上的高度融合,形成新的竞争优势,打造利益共同体,联合规划市场布局,共同开拓国际性客户、市场,实现强强联合。在提升国际影响力的同时,提高双方各自产品市场占有率,必要时可开发联合销售模式,优化销售配置。

(四)以“产业协同”为抓手,建立互通互访新机制,共夯人才强企战略根基。

建立长效沟通互访机制。双方高层及研发人员定期开展交流互访,组织品质研发、技术探讨等互动互助活动,就当前双方面对的共性技术问题进行思想碰撞,不断提升专业人才技能及素养,共同为双方企业发展探究可持续的技术路线。在广泛开展以上交流合作的基础上,逐步实现人才互通,资源共享,持续夯实人才强企战略根基。

(五)以“企业文化”为驱动,创建风清气正新环境,共造宣传引导新标的。

共同打造企业宣传新亮点。双方定期开展企业文化宣传交流,相互分享各自在锂电行业新形势下探索宣传工作的新形式、新做法、新经验。

(六)建立长期合作机制

以上合作在双方公司董事长共同领导下开展工作,双方有关部室和生产单位具体落实合作内容并组织实施。双方建立起定期会商和沟通机制,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研讨会,就合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会商,适时补充或修改协议,并对合作的重要事项进行专题推进,不断推动合作工作顺利进行并取得实效。

战略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续签或再行商定。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天目先导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助于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充分挖掘各自优势领域的潜能,提升双方核心竞争力。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天目先导下达的订单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协议约定事项为双方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本协议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方式及权利义务以双方实施主体最终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对于未来实际签订或实施的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0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通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海通证券将自2022年4月1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0355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000356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	000452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4	000563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5	000564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6	001504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7	001505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8	004342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9	004343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0	004347	南方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1	004348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	开通	开通
12	004702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3	006540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4	006585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5	006586	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6	006590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7	007569	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8	008513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9	008514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0	202016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后端)	开通	不开通
21	010183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22	010353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3	010354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4	011148	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5	012220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6	013500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7	014933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8	015396	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2年4月11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海通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海通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海通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海通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海通证券客服电话:95553

海通证券网址:www.htsec.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77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6月12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1日起,至2022年5月1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82763888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4月11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2年4月11日起至2022年5月10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APP(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3日起至2022年5月9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2年5月10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2年4月11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一、本基金原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与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个月	0.1%
N≥3个月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本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与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N≥7日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身份证/□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证件号码:)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5月10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